

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委托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河南分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金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股权投资基金运营方案〉的通知》（豫财发〔2015〕35号）以及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2016年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公告等文件要求，新乡市人民政府、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香港瑞德集团及其引入的农业技术合作方经多次协商，设立了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股权投资基金的子基金——中外合资农业科技投资基金。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新基金”）为中外合资农业科技投资基金的子基金。豫新基金初步规划总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其中，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基金出资5000万元，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新乡市人民政府出资5000万元，外方及其他社会资本出资1.5亿元。豫新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新乡市境内未上市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

豫新基金成立于2017年9月27日，首期规模10250万元，其中河南农业投资集团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私募基金”）认购5000万元，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投资”）认购5000万元，河南农投联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私募基金”）

认购 250 万元；豫新基金运营存续期是 3+2 年（3 年投资管理期，2 年退出期）；工商登记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到期后未办理延期手续。联创私募基金为基金管理人。

豫新基金设立目的为：主要投资新乡地区优质农业企业，也可在河南省内其他地区选择部分优质项目展开投资。重点投向于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的生物发酵技术、植物提取技术、饮料制备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焚烧、垃圾处理、动物粪便处置等）类项目或企业或产业链。通过目标公司首发上市、新三板、并购等合法渠道或方式退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豫新基金已投资项目 4 个，拟投金额 7000 万元，已投金额 7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与绩效相关原则构建绩效评价体系，核查豫新基金整体运行情况，包括政策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情况、运营管理情况与经济效益情况，得出评价结论，从而为基金的退出提供参考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豫新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0.57 分，评级为“及格”。

豫新基金共投资了 4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一是依据豫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基金管理人采用回购

的方式，退出对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的投资。对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资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退出，对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的投资于2021年1月29日完成退出。二是未退出企业2家，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受猪瘟、疫情等影响，猪价持续低迷，公司持续亏损；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成共城和万鑫两个养殖生产基地，因受非洲猪瘟、猪周期等影响两个猪场分别在2022年3月、2022年4月退租，目前尚未找到新的承租人，豫新基金投资到期后无法退出。目前豫新基金已启动对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程序。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被投资的4家企业的各类资料，并以调查问卷、访谈等形式对尚未退出的2家企业展开调研，从而对豫新基金的组织建设、管理工作及其成效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豫新基金在增加营业收入、促进就业、带动创新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符合设立豫新基金的基本目的。但豫新基金在运营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集中于未引入社会资本、项目后续融资动力不足、项目退出率有待提升和项目投资带来的经济利益尚存在提升潜力等方面，具体分析见第四章。

（二）项目评价结论

政策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2.84 分。豫新基金的管理制度合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配备较合理，管理人员责任到位，信息披露及时有效。但存在未募集到社会资金、定位未完全落实到位等问题。

社会效益：分值 25 分，得分 15.75 分。豫新基金在带动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以及推动创新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豫新基金的社会效益尚未充分发挥，作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运营管理：分值 35 分，得 26.13 分。豫新基金投资的领域符合设立方案的要求，投资资金拨付及时，投资运管过程中闲置资金的投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合规性较好，投资后各管理制度相对落实到位。但存在项目退出条款约定不明确，项目退出率有待提升、未提供投后增值服务等问题。

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得 5.85 分。豫新基金投资的 4 个项目，有 3 家吸引了其他投资，但所投资的项目仅退出 2 家，项目退出进度较慢，豫新基金已经进入退出期，未退出 2 家单位经营存在问题，未做到财政出资保值，已退出项目的收益率也有待提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金到期后未及时办理延期

豫新基金在到期之后，由于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协调不

畅等多方面因素，审批手续未能及时完成，进而未能及时办理延期手续。按照合伙协议的明确规定，基金必须在约定的存续期内完成清算工作。一旦超期运营，极有可能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这将使基金面临监管部门的严厉处罚，不仅会损害基金的声誉，还可能给合伙人带来经济损失。

（二）投资项目存在不能退出风险

依据合伙协议，基金的投资方向应聚焦于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的生物发酵技术、植物提取技术等高附加值领域，以此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然而，实际投资的 4 个项目中，3 个为生猪养殖项目，1 个为副食品加工项目，均属于传统农业项目，生物技术类项目占比为零。此类传统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极易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同时，疫病风险如生猪养殖中的猪瘟等疾病，一旦爆发，可能导致大量牲畜死亡，给项目带来巨大损失。此外，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收紧，传统农业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运营成本上升，抗风险能力愈发薄弱，这使得基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顺利退出的重大风险。

五、管理建议

（一）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豫新基金必须高度重视延期手续的办理工作，尽快完成工商及监管层面的延期审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主动地加强

与合伙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合伙人通报基金目前的状况以及延期办理的进展情况，消除合伙人的疑虑。同时，要尽快组织召开合伙人会议，在会议上详细阐述基金延期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后续的运营计划等事项，争取合伙人的理解和支持，表决通过基金延期事项。在获得合伙人同意后，要立即着手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基金在合规的框架内运营，规避超期运营所带来的合规风险。

（二）运用法律手段追讨投资款项

针对豫新基金未退出的2个项目，基金管理人应运用法律手段追讨投资款项。一是持续推进相关项目的诉讼工作，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基金合法权益。建议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加快对两个项目及其实际控制人抵押资产的处置进度，从而回收基金投资款。二是基金管理人可以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人脉资源和信息优势，帮助企业协调对接外部资源，如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并购，或者通过重整的方式优化企业的资产结构和运营模式，还可以采用租赁等方式使有关项目的资产重新运转起来。通过这些方式，最大化地实现企业价值，降低基金投资风险。

目录

一、基金概况	1
(一) 基金设立背景	1
(二) 基金基本信息	1
(三) 基金投资情况	2
(四) 基金认缴及实缴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绩效评价目的	4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体系构建	4
1. 绩效评价原则	4
2. 评价方法	5
3. 评价标准	5
4. 评价指标体系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1. 前期准备阶段	6
2. 评价实施阶段	7
3. 评价总结阶段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8
(二) 项目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政策效益情况分析	11
1. 资金募集情况	12
2. 投资带动情况	13
3. 市场化管理情况	14
4. 基金发展定位落实情况	17
(二)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18
1. 带动就业情况	19
2. 带动经济情况	21
3. 带动创新情况	24
(三) 运营管理情况分析	25
1. 基金投资情况	26
2. 基金退出情况	32
3. 基金规范管理情况	33
(四) 基金经济效益情况分析	37
1. 财政出资本金收回	38
2. 投资企业其他资本放大	38
3. 投资收益率	39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一) 基金到期后未及时处理延期	40

(二) 投资项目存在不能退出风险	40
五、管理建议	41
(一) 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41
(二) 运用法律手段追讨投资款项	41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2
八、附件	42

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金概况

（一）基金设立背景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股权投资基金运营方案〉的通知》（豫财发〔2015〕35号）以及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2016年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公告等文件要求，新乡市人民政府、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香港瑞德集团及其引入的农业技术合作方经多次协商，设立了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股权投资基金的子基金——中外合资农业科技投资基金。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新基金”）为中外合资农业科技投资基金的子基金。豫新基金初步规划总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其中，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基金出资5000万元，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新乡市人民政府出资5000万元，外方及其他社会资本出资1.5亿元。豫新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新乡市境内未上市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

（二）基金基本信息

豫新基金成立于2017年9月27日，首期规模10250万元，其中河南农业投资集团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私募基金”）认购5000万元，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投资”）认购 5000 万元，河南农投联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私募基金”）认购 250 万元；豫新基金运营存续期是 3+2 年（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工商登记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到期后未办理延期手续。联创私募基金为基金管理人。

合伙人根据豫新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豫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联创私募基金推荐 2 名，农投私募基金推荐 1 名，平原投资推荐 1 名，并推荐行业专家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豫新基金设立目的为：主要投资新乡地区优质农业企业，也可在河南省内其他地区选择部分优质项目展开投资。重点投向于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的生物发酵技术、植物提取技术、饮料制备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焚烧、垃圾处理、动物粪便处置等）类项目或企业或产业链。通过目标公司首发上市、新三板、并购等合法渠道或方式退出。

（三）基金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豫新基金已投资项目 4 个，拟投资金额 7000 万元，已投金额 7000 万元。已投资企业情况详见表 1：

表1：已投资企业情况及投资内容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金用途	拟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状态
1	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支持公司生猪复产	2,000.00	2,000.00	投资期
2	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原有养殖场改扩建以及新增养殖场投资, 扩大养殖规模以增加租金收入	2,000.00	2,000.00	投资期
3	九多肉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扩充产能	2,000.00	2,000.00	已退出
4	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公司合作养殖小区建设	1,000.00	1,000.00	已退出

注: 上述4个企业为农业企业,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 一致同意对该4个项目进行投资。

(四) 基金认缴及实缴情况

表2: 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 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期限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时间
河南农业投资集团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年10月15日	48.78%	5,000.00	2018年8月31日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新乡	5,000.00	2017年10月15日	48.78%	5,000.00	2018年8月29日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期限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时间
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农投联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017年10月15日	2.44%	250.00	2019年10月25日
合计	10,250.00		100.00%	10,250.00	

注: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新乡市人民政府出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此次绩效评价,核查豫新基金整体运行情况,包括政策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情况、运营管理情况与基金经济效益情况,得出评价结论,从而为豫新基金的退出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豫新基金,涉及资金共计10250万元,豫新基金共投资了4家企业,即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绩效评价体系构建

1. 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且资

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特别是对豫新基金的运营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性的，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评价标准

政策效益类指标主要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作为评价证据，评价资金募集情况、投资带动情况、市场化管理情况、基金发展定位落实情况；

社会效益类指标以合规性、真实性检查为主，结合实地调研的方法，评价带动就业情况、带动经济情况、带动创新情况；

运营管理类指标以合规性、真实性检查为主，获取相关证据，评价基金的投资情况、退出情况、规范管理情况；

经济效益类指标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实地调研，分别听取被投资单位负责人对豫新基金的评价，获取项

目实施完成后相关指标的实际数值，通过编制评价报告归纳运用相关证据。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与 41 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总结阶段三个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工作组在本次绩效评价中，按照财政部、河南省绩效评价管理及政府投资基金有关规定，通过此次豫新基金绩效考核，检查豫新基金运营情况，包括基金组织建设情况、过程管理情况、基金效益情况等，查找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2）组建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团队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组长，参与评价的成员由具备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证书的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确认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评价任务。

（3）培训学习基金绩效评价相关知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组织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基金评价文件以及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资料，掌握绩效评价的相关精神、原则、规定和要求。

（4）前期资料收集

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前期资料准备清单并协助被评价单位开展前期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

（5）指标体系的制定与确认

评价工作组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同时，在前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指标体系论证会，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对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

2. 评价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结合前期相关文件资料研读以及实地调研被投资企业和访谈相关人员，编制本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表，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3. 评价总结阶段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资料、评价分析情况，确定评价结果等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交流，对报告进行审核，核实有关具体问题，出具调整意见。

（3）形成工作底稿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整理资料，形成工作底稿。

（4）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优秀；综合得分在 75～85 分（含 85 分）为良好；综合得分在 60～75 分（含 60 分）为及格；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豫新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0.57 分，评级为“及格”。详见表 3：

表3：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政策效益指标	30.00	22.84	76.13%
社会效益指标	25.00	15.75	63.00%

一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运营管理指标	35.00	26.13	74.66%
基金经济效益指标	10.00	5.85	58.50%
综合评价得分	100.00	70.57	70.57%

豫新基金共投资了 4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一是依据豫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基金管理人采用回购的方式，退出对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的投资。对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资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退出，对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的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退出。二是未退出企业 2 家，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受猪瘟、疫情等影响，猪价持续低迷，公司持续亏损；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成共城和万鑫两个养殖生产基地，因受非洲猪瘟、猪周期等影响两个猪场分别在 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退租，目前尚未找到新的承租人，豫新基金投资到期后无法退出。目前豫新基金已启动对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程序。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被投资的 4 家企业的各类资料，并以调查问卷、访谈等形式对尚未退出的 2 家企业展开调研，从而对豫新基金的组织建设、管理工作及其成效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豫新基金在增加营业收入、促进就业、带动创新等方面

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符合设立豫新基金的基本目的。但豫新基金在运营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集中于未引入社会资本、项目后续融资动力不足、项目退出率有待提升和项目投资带来的经济利益尚存在提升潜力等方面，具体分析见第四章。

（二）项目评价结论

政策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2.84 分。豫新基金的管理制度合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配备较合理，管理人员责任到位，信息披露及时有效。但存在未募集到社会资金、定位未完全落实到位等问题。

社会效益：分值 25 分，得分 15.75 分。豫新基金在带动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以及推动创新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豫新基金的社会效益尚未充分发挥，作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运营管理：分值 35 分，得 26.13 分。豫新基金投资的领域符合设立方案的要求，投资资金拨付及时，投资运管过程中闲置资金的投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合规性较好，投资后各管理制度相对落实到位。但存在项目退出条款约定不明确，项目退出率有待提升、未提供投后增值服务等问题。

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得 5.85 分。豫新基金投资的 4 个项目，有 3 家吸引了其他投资，但所投资的项目仅退出 2

家，项目退出进度较慢，豫新基金已经进入退出期，未退出2家单位经营存在问题，未做到财政出资保值，已退出项目的收益率也有待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策效益情况分析

主要从资金募集情况、投资带动情况、市场化管理情况和基金发展定位落实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30分，评价得22.84分，得分率为76.13%，详见表4：

表4：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政策效益部分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募集情况	募集规模	4	1.64
	募集时间	3	1.8
	资金到位	3	3
投资带动情况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	3	2.4
	带动社会投资	2	0
市场化管理情况	管理资格	1	1
	管理制度	1	1
	管理人员	1	1
	违规情况	1	1
	过往业绩	1	1
	托管银行托管资格	1	1
	托管银行托管制度	1	1
	托管银行托管履职	1	1
	信息披露与报送	2	2
基金发展定位落实情况	完成投资项目地理区域分布	2	2
	完成投资项目产业领域分布	2	2
	完成投资项目企业发展阶段分布	1	0
合计		30	22.84

1. 资金募集情况

（1）募集规模

根据《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基金之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设立方案》（以下简称“设立方案”）要求，最终实现 25000 万元的预定规模。截至 2024 年底，豫新基金共协议募集 10250 万元，协议募集金额为《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金额。募集规模比例为协议募集资金/计划募集资金*100%=41%。得分=4*41%=1.64 分。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扣 2.36 分，得 1.64 分。

（2）募集时间

根据设立方案要求，从基金设立完成、具备投资条件之日起，半年之内完成基金投资规模的 30%，一年内完成 50%，两年内完成 100%。合伙协议显示，豫新基金于 2017 年 6 月设立，应于 2017 年底完成 7500 万元资金募集及投资，2018 年 6 月完成 12500 万元资金募集及投资，2019 年 6 月完成 25000 万元资金募集及投资。资金到位银行回单显示，豫新基金于 2018 年 8 月收到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款 500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收到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 5000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万元出资款。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完成募资。得分=3*60%=1.8分。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扣 1.2 分，得 1.8 分。

（3）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银行回单显示，豫新基金于 2018 年 8 月收到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款 500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收到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 5000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万元出资款，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1025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协议募集资金规模为 10250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为实际到位资金/协议募资规模*100%=100%。得分=3*100%=3 分。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 投资带动情况

（1）财政资金放大倍数

根据设立方案及《关于拨付中外合资农业科技投资基金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市级出资款的请示》显示，财政出资 5000 万元，协议募集资金为 10250 万元，财政放大倍数为 2.05。得分=3*80%=2.4 分。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扣 0.6 分，得 2.4 分。

（2）带动社会投资

豫新基金共投资 4 家企业，对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投

资 2000 万元，对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对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对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为 7000 万元，豫新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即基金投资金额为 1025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基金投资金额的倍数为 0.68。倍数 <1 倍，不得分。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0 分。

3. 市场化管理情况

(1) 管理资格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1895，联创私募基金具备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资格。

豫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联创私募基金推荐 2 名，农投私募基金推荐 1 名，平原投资推荐 1 名，并推荐行业专家 1 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配置合理。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2) 管理制度

根据《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与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办法》《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风控原则》，联创私募基金具备

健全的投资管理、项目收集与调查、风险控制、财务管理、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等制度，且管理规范。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3）管理人员

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联创私募基金拥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4）违规情况

经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内联创私募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5）过往业绩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至少有 3 个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投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10%）”条件；联创私募基金提供了过往业绩相关资料，满足有 3 个以上股权投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10%的条件。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6）托管银行托管资格

通过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获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具备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托管资格。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7）托管银行托管制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基金托管与外包业务管理制度》。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8）托管银行托管履职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 2018 年至 2024 年的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年度托管报告，托管银行按托管协议履行了托管职责。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9）信息披露与报送

根据联创私募基金出具的投后管理月报及定期工作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以及联创私募基金提供的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政府投资基金运行系统）填报资料，联创私募基金向投资者及时、充分、准确地披露了信息，并按照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了信息。

根据联创私募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资料，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联创私募基

金已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报送了信息。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4. 基金发展定位落实情况

(1) 完成投资项目地理区域分布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申请设立中外合资农业科技投资基金的报告》（新财办〔2016〕6 号）及设立方案规定或要求，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为河南省内及新乡地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投融资和配套金融服务。

豫新基金共投资 4 家企业，对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对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对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对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上述企业均属于河南境内农业企业，符合设立方案的地理区域分布的要求。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2 分。

(2) 完成投资项目产业领域分布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申请设立中外合资农业科技投资基金的报告》（新财办〔2016〕6 号）及设立方案规定或要求，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新型农业主体发展，培育引领当地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

豫新基金共投资 4 家企业，对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对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

元，对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对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上述企业均属于河南农业产业企业，符合设立方案的产业领域分布的要求。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2 分。

(3) 完成投资项目企业发展阶段分布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申请设立中外合资农业科技投资基金的报告》（新财办〔2016〕6 号）及设立方案未包含基金投资关于企业发展阶段相关内容。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得分。

(二)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该部分主要从带动就业情况、带动经济情况、带动创新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 15.75 分，得分率为 63%。

社会效益得分主要参考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的《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基金〔2022〕5 号）以及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豫财效〔2022〕4 号）。

部分企业因退出时间较为久远、人员变动频繁等因素，资料获取存在一定限制，部分资料由豫新基金提供并从第三方平台获取。详见表 5：

表5：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社会效益部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情况	5	3.75
	带动经济情况	10	5
	带动创新情况	10	7
合计		25	15.75

1. 带动就业情况

基于对企业所提供的职工社保缴纳情况、豫新基金投资前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等可获取的外部信息的综合考量。豫新基金投资了4个项目，每个项目占1.25分。详见表6：

表6：带动就业部分评分数据

名称	投资前企业人数（人）	投资后最高峰职工人数（人）	就业人数增长	就业人数增长比率
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69	507	138	37.40%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	371	825	454	122.37%
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	21	47	26	124%
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	1	0	0%
合计：（增长比率按项目加权平均列示）	762	1380	618	283.77%

（1）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投资，2021年1月29日退出。投资前企业人数以豫新基金提供的投前尽职调查报告当中的人力资源数据列示。企业

投资后新增职工人数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获取。丰源和普就业人数增长比率 37.40%，根据评价标准，属于 $X \geq 30\%$ 范围，得分为 $1.25 * 1 = 1.25$ 分。

(2)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投资，2021 年 5 月 31 日退出。投资前企业人数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参保人数列示，其中办理社保人数为 371 人。企业投资后新增职工人数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参保人数为 825 人。九豫全就业人数增长比率 122.37%，根据评价标准，属于 $X \geq 30\%$ 范围，得分为 $1.25 * 1 = 1.25$ 分。

(3) 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投资，目前未退出。投资前企业人数以豫新基金提供的投前尽职调查报告当中的人力资源数据列示。企业目前职工人数从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获取。大地牧业就业人数增长比率 124%，根据评价标准，属于 $X \geq 30\%$ 范围，得分为 $1.25 * 1 = 1.25$ 分。

(4) 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投资，目前未退出。投资前企业人数以豫新基金提供的投前尽职调查报告当中的人力资源数据列示，其中描述在投资前已将公司人员全部解散，仅与实际控制人进行对接。企业目前职工人数从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获取。共城农牧就业人数增长比率 0%，根

据评价标准，属于未增长，得分为 $1.25 \times 0 = 0$ 分。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扣 1.25 分，得 3.75 分。

2. 带动经济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豫新基金投资前尽职调查报告、豫新基金投资定期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等可获取的外部信息的综合考量。豫新基金投资了 4 个项目，每个项目占 2.5 分。

(1) 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豫新基金对丰源和普的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退出，为便于对比数据，以年为单位。投前数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作为基准数据，投后数据最后一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为豫新基金提供的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丰源和普营业收入总额增长率 138.74%，根据评价标准，属于 $X \geq 30\%$ 范围，得分为 $2.5 \times 1 = 2.5$ 分。详见表 7：

表7：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较投资前营业收入 年均总额增长	营业收入总额 增长率
2017年度	16,106.2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25,396.98	22,345.92	138.74%
2019年度	27,427.86		
2020年度	62,531.57		

(2)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豫新基金对九豫全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投资，2021 年 5 月 31 日退出，因退出时间不满整年，为便于整体对比数据，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基准，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作为对比数据。数据来源为豫新基金提供的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以及投后月报中的财务数据。九豫全营业收入总额增长率-0.08%，根据评价标准，属于未增长，得分为 $2.5 \times 0 = 0$ 分。详见表 8：

表8：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较投资前营业收入年均总额增长	营业收入总额增长率（按年换算）
2019年度	88,279.4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	81,443.76	-6,835.69	-0.08%

（3）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豫新基金对大地牧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投资，尚未退出，计划为 3 年退出，本次数据对比采用预计投资 3 年内数据，为便于对比数据。投前数据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作为基准数据，投后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来源为豫新基金提供的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投后月报的财务数据。大地牧业营业收入总额增长率 465.32%，根据评价标准，属于 $X \geq 30\%$ 范围，得分为 $2.5 \times 1 = 2.5$ 分。详见表 9：

表9：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较投资前营业收入 年均总额增长	营业收入总额增 长率
2019年度	747.1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	2,290.96	3,476.61	465.32%
2021年度	5,564.55		
2022年度	4,830.02		
2023年度	4,209.51		

(4) 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豫新基金对共城农牧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投资，尚未退出，为便于对比数据，以年为单位。投前数据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作为基准数据，投后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为豫新基金提供的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投后月报的财务数据。共城农牧营业收入总额增长率-23.24%，根据评价标准，属于未增长，得分为 $2.5 \times 0 = 0$ 分。详见表 10：

表10：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较投资前营业收入年均 总额增长	营业收入总额增长 率
2020年12月31日	7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710.00	-520.00	-23.24%
2022年12月31日	50.00		
2023年12月31日	0.00		

2024年12月31日	0.00		
-------------	------	--	--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扣 5 分，得 5 分。

3. 带动创新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豫新基金投资前尽职调查报告、豫新基金投资定期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天眼查、企查查等可获取的外部信息的综合考量。豫新基金投资 4 个项目期间，被投资企业取得专利权数量为 6 项，取得著作权 1 项，评价得分为 7 分。详见表 11：

表11：带动创新部分评分数据

名称	取得专利权数量	取得商标权数量	加权平均得分
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	5	1	6
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	0	0	0
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合计	6	1	7

(1) 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表12：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明细表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一种预防非洲猪瘟的饲料车辆消毒用烘房回流装置	202021177987.1	2020.06.23	实用新型专利

(2)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

表13: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专利明细表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肉制品速冻装置	CN201922333660.2	2019.12.23	实用新型专利
食品生产废水处理离心机	CN201922333643.9	2019.12.2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食品加工的喷淋油炸一体机	CN202020043118.3	2020.1.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酱卤制品的生熟分区装置	CN202010022893.5	2020.1.9	发明专利
食品加工用水净化系统	CN202020044171.5	2020.1.9	实用新型专利
九仔	国作登字 -2019-F-00965051	2019-8-10	著作权

(三) 运营管理情况分析

主要从基金投资、退出、规范管理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35分，评价得26.13分，得分率为74.64%，详见表14：

表14: 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运营管理部分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基金投资情况	项目符合性	1	1
	基金合同一致性	2	2
	投资的主要领域规模	2	2
	项目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规模	2	0
	投资额基金总资产规模	1	1
	投资进度	1	1
	资金拨付	1	1
基金退出情况	退出条款明确性	5	1.63
	协议合规性	5	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退出率	5	2.5
基金规范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合规	2	2
	基金绩效目标	1	1
	基金管理成本	2	2
	管理制度	1	1
	管理人员	1	1
	投资适配率	1	1
	投后增值服务状况	1	0
	风险规避	1	1
合计		35	26.13

1. 基金投资情况

(1) 项目符合性

豫新基金的设立是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股权投资基金运营方案〉的通知》（豫财发〔2015〕3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16年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的公告等文件要求，主要投资于新乡地区优质农业企业，重点投向于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的生物发酵技术、植物提取技术、饮料制备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焚烧、垃圾处理、动物粪便处置等）类项目或企业或产业链。投资领域详见表15：

表15：项目投资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资金用途	拟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状态
1	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猪复产	2000	2000	未退出
2	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原有养殖场改扩建以及新增养殖场投资，扩大养殖规模以	2000	2000	未退出

序号	企业名称	资金用途	拟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状态
		增加租金收入。			
3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扩充产能	3000	2000	已退出
4	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公司合作养殖小区建设	1000	1000	已退出

如表 15 所示，基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基金设立方案规定的投资领域。依据评价依据与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2）基金合同一致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豫新基金合伙协议与设立方案，各方面保持一致，均完整反映基金设立方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评价依据与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3）投资于主领域的规模

根据被投资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资金投资主要用途如下所示：

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额 1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其租赁共城农牧厂房的建设改造。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额 3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 2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熟食生产和销售（猪副、鸭副、鸡副等卤制品）。

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拟投资额 2000 万元，实际投资

额 2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猪复产。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仔猪（7—15 公斤）、商品肥猪。

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额 2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猪场改扩建增加租金收入。

基金募集的款项均用于投资主领域，投资于主领域的资金额占基金募集规模资金额比例为 100%。

依据评价依据与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4）项目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规模

各项目资金投资情况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基金当年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项目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比例为 10%。

2019 年 6 月 24 日，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向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基金当年实缴额 10250 万元，项目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比例为 20%。

2020 年 1 月 17 日，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以增资扩股以及可转债的方式向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基金当年实缴额 10250 万元，项目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比例为 20%。

2021年6月3日，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以增资扩股及可转债的形式向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基金当年实缴额10250万元，项目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比例为20%。

四个项目合计投资额7000万元，以年为权重计算实缴资本加权平均数为 $(10000 \times 0.25 + 10250 \times 0.25 \times 3) = 10187.5$ 万元，占比69.71%，根据评价依据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得分。

（5）投资额基金总资产规模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豫财基金〔2023〕4号）第四章“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对直接投资项目原则上参股不控股，且对同一直接投资项目累计投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

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占参股基金总规模比例=投资金额/基金总资产 $=1000/10250 \times 100\% = 9.76\%$ ，未超过基金规模的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占参股基金总规模比例=投资金额/基金总资产 $=2000/10250 \times 100\% = 19.51\%$ 。未超过基金规模的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

后占参股基金总规模比例=投资金额/基金总资产
=2000/10250×100%=19.51%。未超过基金规模的20%，符合
管理办法规定。

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本次投
资完成后占参股基金总规模比例=投资金额/基金总资产
=2000/10250×100%=19.512%。未超过基金规模的20%，符合
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评价依据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

（6）投资进度

根据《关于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相
关约定，在满足先决条件15个工作日内，河南丰源和普农
牧有限公司应向投资方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书面付款通知，
豫新基金在2018年9月30日支付了1000万元投资款。

根据《关于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相关
约定，在满足先决条件15个工作日内，河南九豫全食品有
限公司应向投资方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书面付款通知，豫新
基金在2019年6月24日支付了2000万元投资款。

根据《关于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
于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在
满足先决条件15个工作日内，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应向
投资方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书面付款通知，豫新基金在2020
年1月17日支付了2000万元投资款。

根据《关于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在满足先决条件 15 个工作日内，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投资方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书面付款通知，豫新基金在 2021 年 6 月 3 日支付了 2000 万元投资款。

虽未见书面付款通知函，但我们根据协议签订时间及投资款支付时间，认为豫新基金均在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完成了投资款支付义务，投资进度符合约定。根据评价依据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7）资金拨付

根据《关于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关于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相关约定以及相应付款回单，对各被投资项目已拨付金额进行统计，详见表 16：

表16：被投资项目已拨付金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应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是否足额拨付
1	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	1000	1000	是
2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	2000	2000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应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是否足额拨付
	司			
3	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是
4	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是

根据评价依据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2. 基金退出情况

(1) 退出条款明确性

该评分总分为 5 分，四个项目共涉及共六个协议，分别是四个投资协议和两个可转债协议，因此将 5 分平均分配至四个项目，每个项目评分为 1.25 分。

根据《关于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未发现约定明确的退出条款，本项目不得分。

根据《关于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未发现约定明确的退出条款，本项目不得分。

根据《关于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未发现约定明确的退出条款。《关于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3.5.2，约定了明确的退出条款，本项目得分 $1.25 \times 50\% = 0.625$ 分。

《关于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五条约定了投资退出，但具体以另行达成的协议为准，约定不明确。《关于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2.4 资金偿还安排中 2.4.2 约定了甲方提前退出条款，约定明确。本项目得分： $1.25 \times 50\% + 1.25 \times 50\% \times 0.6 = 1$ 分。

从四家公司的《项目尽调报告中》，我们发现了有关退出方式的内容，但未完全体现在投资协议中。根据评价依据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扣 3.375 分，得 1.63 分。

（2）协议合规性

通过阅读《关于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关于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未发现存在违反基金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

根据评价依据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3）项目退出率

通过阅读豫新基金 2018-2024 年度工作报告，在投资的四个项目中，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出，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以及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未退出，根据评价依据及绩效分析，该指标得分为： $5 \times \text{退出项目数量} / \text{已投资项目数量} \times 100\% = 5 \times 2/4 \times 100\% = 2.5$ 分。

3. 基金规范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合规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豫财基金〔2023〕

4号)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战略配售、定向增发、并购重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基金;(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通过阅读豫新基金 2018-2024 工作报告,以及众环豫审字(2025)00067 号审计报告,未发现豫新基金存在从事《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禁止性业务。

根据评价依据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 基金绩效目标

根据《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设立方案》中得知,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为河南省内及新乡地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投融资和配套金融服务,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新型农业主体发展,培育引领当地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中 1.4 合伙企业的目的叙述为:主要投资新乡地区优质农业企

业，也可在河南省内其他区选择部分优质项目开展投资。重点投向于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的生物发酵技术、植物提取技术、饮料制备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焚烧、垃圾处理、动物粪便处置等）类项目或企业或产业链。通过目标公司首发上市、新三板、并购等合法渠道或方式退出，为投资者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豫新基金的目标设置合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3）基金成本管理

基金的管理成本主要为基金管理费，根据《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第 5.2 管理费条款描述，合作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以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2%）的比例提取年度管理费。首年管理费应于合作企业成立当年支付，其后年度管理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后 30 日内支付，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另根据《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与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第四条对管理费的约定，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

根据《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协议》（豫财基金〔2023〕4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采用政府委托出资方式的，财政部门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日常管理费，坚持从严从紧控制，原则上不超过已批复累计尚未回收政府出资额

（以托管专户拨付被投资基金的金额计算）的 2%。以上协议符合该条规定，根据评价依据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4）管理制度

根据《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办法》第七章投后管理的规定，以及豫新基金投后管理部制作的《投后管理月报》。另外，豫新基金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豫新基金建立了制度化、常态化的投后管理制度并且较好执行。根据评价依据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5）管理人员

根据情况说明、投后月报、人员架构等资料，豫新基金在基金及项目管理过程中都配备了专职管理部门及人员。根据评价依据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6）投资适配率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的规定，我们一一核对被投资企业尽职调查报告、各项管理制度、设立方案、各年度管理报告、投后月报、项目退出文件等相关内容，各项文件内容都依据合伙协议中的规定已详细落实。

依据评价依据与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7）投后增值服务状况

根据我们的询问和了解，基金管理人没有对被投资企业

提供增值服务，该指标不得分。

(8) 风险规避

根据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设立方案、管理制度、投后月报等资料，约定了风控措施。内容如下：①设立基金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基金主要投资人和基金管理团队共同选派代表，专门就投资风险及防范角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并向投资委员会提交风险控制建议的报告。②基金退出方式主要包括资本市场上市、并购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收益资产证券化等退出方式。现代农业产业化企业、生物技术中心、高科技提取工厂等核心产业可寻求资产整合上市，规模较小的项目企业及产业链配套项目投资可以通过并购、股份转让或大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③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基金投资风控原则》从制度上规避了关联交易带来的风险。④投后月报包含“重大事项情况”以及“风险项目处置工作推进情况”内容，较好地落实了风险规避工作。

根据评价依据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

(四) 基金经济效益情况分析

主要从财政出资保值、投资企业其他资本放大、地方税收贡献、投资收益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10分，评价得5.85分，得分率为58.50%，详见表17：

表 17：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经济效益部分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基金整体收益情况	财政出资本金收回	3	0
	投资企业其他资本放大	3	2.25
	投资收益率	4	3.6
合计		10	5.85

1. 财政出资本金收回

根据《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工作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退出个数为 2 个，为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豫新基金合伙协议“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和‘项目退出即分配’的原则，即投资项目退出时，全体合伙人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后，将项目投资净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项目投资净收益剩余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的约定，投资退出时，先退还投资本金。2022 年 4 月 25 日，豫新基金退还合伙人投资本金 6250 万元，豫新基金现在处于退出期，余 4000 万元未退出，财政出资本金未收回。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不得分。

2. 投资企业其他资本放大

通过翻阅豫新基金 2019—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各家单位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获悉 4 个项目基金投后融资情况。其中三家企业在基金投资后有再融资情况，融资方式有投资

者进行股权投资、银行贷款等。详见表 18。

表 18：各企业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
1	河南大地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591.80
2	河南省共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400
3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	——	——
4	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3,307.44
		股权投资	6,568.80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扣 0.75 分，得 2.25 分。

3. 投资收益率

根据《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工作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退出个数为 2 个，为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计算这 2 家企业的基金年化收益率，2 家企业各占该指标 50% 的分值。基金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 / 本金) × (365 / 投资天数) × 100%。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豫新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完成对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资，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退出投资，退出本金 2000 万元，退出收益 314.24 万元，根据基金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计算出基金年化收益率为 8.11%。根据评价标准，属于 $8\% \leq X < 10\%$ 范围，得分为 $1 \times 2 = 2$

分。

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豫新基金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对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退出投资，退出本金 1000 万元，退出收益 154.28 万元，根据基金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计算出基金年化收益率为 6.61%。根据评价标准，属于 $6\% \leq X < 8\%$ 范围，得分为 $0.8 \times 2 = 1.6$ 分。

依据评价标准和绩效分析，该项指标扣 0.4 分，得 3.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金到期后未及时办理延期

豫新基金在到期之后，由于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协调不畅等多方面因素，审批手续未能及时完成，进而未能及时办理延期手续。按照合伙协议的明确规定，基金必须在约定的存续期内完成清算工作。一旦超期运营，极有可能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这将使基金面临监管部门的严厉处罚，不仅会损害基金的声誉，还可能给合伙人带来经济损失。

（二）投资项目存在不能退出风险

依据合伙协议，基金的投资方向应聚焦于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的生物发酵技术、植物提取技术等高附加值领域，以此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然而，实际投资的 4 个项目中，3 个

为生猪养殖项目，1 个为副食品加工项目，均属于传统农业项目，生物技术类项目占比为零。此类传统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极易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同时，疫病风险如生猪养殖中的猪瘟等疾病，一旦爆发，可能导致大量牲畜死亡，给项目带来巨大损失。此外，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收紧，传统农业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运营成本上升，抗风险能力愈发薄弱，这使得基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顺利退出的重大风险。

五、管理建议

（一）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豫新基金必须高度重视延期手续的办理工作，尽快完成工商及监管层面的延期审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主动地加强与合伙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合伙人通报基金目前的状况以及延期办理的进展情况，消除合伙人的疑虑。同时，要尽快组织召开合伙人会议，在会议上详细阐述基金延期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后续的运营计划等事项，争取合伙人的理解和支持，表决通过基金延期事项。在获得合伙人同意后，要立即着手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基金在合规的框架内运营，规避超期运营所带来的合规风险。

（二）运用法律手段追讨投资款项

针对豫新基金未退出的 2 个项目，基金管理人应运用法律手段追讨投资款项。一是持续推进相关项目的诉讼工作，

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基金合法权益。建议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加快对两个项目及其实际控制人抵押资产的处置进度，从而回收基金投资款。二是基金管理人可以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人脉资源和信息优势，帮助企业协调对接外部资源，如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并购，或者通过重整的方式优化企业的资产结构和运营模式，还可以采用租赁等方式使有关项目的资产重新运转起来。通过这些方式，最大化地实现企业价值，降低基金投资风险。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采取的方法存在不同的局限性，即使采取多种措施，也可能导致绩效评价结果仍存差异。绩效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差异，以及业务岗位人员及参与调研的其他人员接受访谈或提供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也可能会导致对绩效评价结果的理解偏差。

八、附件

附件 1：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绩效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豫新农业科技基金（有限合伙）绩效评价报告的签章页）

评价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项目主评人

张昌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公式计算结果=X）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扣分原因
					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政策效益指标	资金募集情况	募集规模	4	协议募集资金/计划募集资金×100%	得分=4分×募集规模比率					1.64	未按照设立方案募集社会资金
		募集时间	3	规定时间内完成募资的情况	没有募资		部分募资		完成募资	1.8	未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完成募资
		资金到位	3	实际到位资金/协议募资规模×100%	得分=3分×资金到位率					3	
	投资带动情况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	3	协议募集资金（包含财政出资）与财政出资的倍数	X<1倍	1倍≤X<1.5倍	1.5倍≤X<2倍	2倍≤X<2.5倍	X≥2.5倍	2.4	放大倍数未超过2.5倍
		带动社会投资	2	项目投资总额与基金投资金额的倍数	X<1倍	1倍≤X<1.5倍	1.5倍≤X<2倍	2倍≤X<2.5倍	X≥2.5倍	0	投向新乡市内投资比例未超过2.5倍
		管理资格	1	是否具备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资格；投资决策委员会配置是否合理	否				是	1	
	政策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	1	是否具有健全的投资管理、项目收集与调查、风险控制、财务管理、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等管理制度	没有制定		制定		制定且合理	1	
		管理人员	1	基金管理人具有任职资格的投资经理与基本要求人数3人的情况（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达到基本要求				到基本要求	1	
		违规情况	1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有				无	1	
		过往业绩	1	管理团队或投资经理成功投资的项目基本要求至少有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投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10%）	没有达到基本要求				到基本要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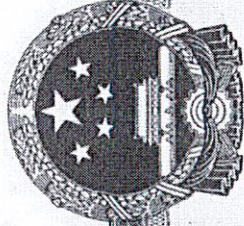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公式计算结果=X）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扣分原因
					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化情况	托管银行托管资格	1	是否具备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托管资格	否				是		1	
		托管银行托管制度	1	是否建立专门的资金托管制度	否				是		1	
		托管银行托管履职	1	按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	完全未履行	少部分履行	大部分履行	全部履行	全部履行且效果良好	完全未履行得0%分值，少部分履行得30%分值，大部分履行得60%分值，全部履行且效果良好得100%分值	1	
		信息披露与报送	2	管理人向投资者及时、充分、准确披露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及时报送信息	未报送		信息有延迟		及时准确	未报送得0%分值，信息有延迟得60%分值，及时准确得100%分值	2	
		完成投资项目的地理区域分布	2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在地理区域分布方面符合基金方案规定要求	不符合				符合		2	设立方案未明确地理区域的投资金额
	基金发展定位落实情况	完成投资项目的产业区域分布	2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在产业领域分布方面符合基金方案规定要求	不符合				符合		2	设立方案未明确产业区域的投资金额
		完成投资项目的企业发展阶段分布	1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在企业发展阶段分布方面符合基金方案规定要求	不符合				符合		0	设立方案未包含基金投资关于企业发展阶段相关内容
		带动就业情况	5	投资项目带动新增就业人数与就业人口基数的比较	未增长	$0\% \leq X < 10\%$	$10\% \leq X < 20\%$	$20\% \leq X < 30\%$	$X \geq 30\%$	未增长得0%分值， $0\% \leq X < 10\%$ 得30%分值， $10\% \leq X < 20\%$ 得60%分值， $20\% \leq X < 30\%$ 得80%分值， $X \geq 30\%$ 得100%分值	3.75	增长率未超过30%
		带动经济情况	10	被投企业在基金投资期间的平均营业收入较投资时营业收入总额实现增长	未增长	$0\% \leq X < 10\%$	$10\% \leq X < 20\%$	$20\% \leq X < 30\%$	$X \geq 30\%$	未增长得0%分值， $0\% \leq X < 10\%$ 得30%分值， $10\% \leq X < 20\%$ 得60%分值， $20\% \leq X < 30\%$ 得80%分值， $X \geq 30\%$ 得100%分值	5	增长率未超过30%
		带动创新情况	10	被投企业在基金投资期间知识产权总数每年增加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7	取得知识产权数量不够
		项目符合性	1	是否符合基金设立方案规定的投资领域	否				是	只要所投项目中有有一个不符合，即该项不能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公式计算结果=X）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扣分原因
					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运营管 理指标	基金投资情 况	基金合同 一致性	2	基金合同应完整反映基金设立方案或管理办法的要求	不一致		有分歧		一致	不一致得0%分值，有分歧得60% 分值，一致得100%分值	2	
		投资于主 领域的规 模	2	投资于主投资领域的资金额/基金募集规模资金额	X<30%	30%≤X<40%	40%≤X<50%	50%≤X<60%	X≥60%	X<30%得0%分值，30%≤X<40%得 30%分值，40%≤X<50%得60%分 值，50%≤X<60%得80%分值，X ≥60%得100%分值	2	
		项目资金 占基金实 缴出资额 比例	2	项目资金与基金实缴出资比例	X<150%				X≥150%		0	比例小于150%
		投资额基 金总资产 占比	1	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X>20%				X≤20%		1	
		投资进度	1	基金投资进度是否符合相关文件、合同约定						五年均按照时间及额度，每年分别占0.20分。	1	
	基金退出情 况	资金拨付	1	已拨付资金/应投资资金×100%						得分=1分×资金拨付足额的被投资企业数量/全部投资企业数量	1	
		退出条款 明确性	5	是否在协议中约定退出条款	未约定		约定		约定且 明确	未约定得0%分值，约定得60%分 值，约定且 明确得100%分值	1.63	退出条款约定不明确
		协议合规 性	5	有无违反基金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条款	有				无		5	
		项目退出 率	5	退出项目数量/已投资项目数量×100%						得分=5分×项目退出率	2.5	两个项目未退出
		资金管理 合规	2	基金在投资运营过程中闲置资金是否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范围	否				是		2	
基金规范管 理情况	基金绩效 目标	基金绩效 目标	1	考察基金目标的设置是否合理。	不合理				合理		1	
		基金成本 管理	2	基金管理费提取的合理性。	不合理				合理		2	
		管理制度	1	是否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投后管理制度；是 否对基金进行审计。	否				是		1	
		管理人员	1	是否委派专人联络管理	否				是		1	
		投资适配 率	1	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与结果实现之间的匹配度	X<30%	30%≤X<60%	60%≤X<70%	70%≤X<80%	X≥80%	X<30%得0%分值，30%≤X<60%得 30%分值，60%≤X<70%得60%分 值，70%≤X<80%得80%分值，X ≥80%得100%分值	1	
	投后增值 服务状况	投后增值 服务状况	1	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得分=1分×提供增值服务的被投资企业数量/全部投资企业数量	0	未提供增值服务
		风险规避	1	基金是否遵守投资基金管理规定，风控及合规 程序完备、合理、高效。	未进行风险控制				进行风险控制		1	
		财政出资 本金收回	3	财政出资本金是否收回	否				是		0	未全部收回资本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公式计算结果=X）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扣分原因
					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基金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整体收益情况	投资企业其他资本投入	3	基金投资目标企业吸引其他投资的情况。	得分=3分×吸引其他投资的被投资企业数量/全部投资企业数量					2.25	一家公司在投资期未取得新投资
		投资收益率	4	基金年化收益率	X<2%	2%≤X<4%	4%≤X<6%	6%≤X<8%	X≥8%	3.6	收益率未超过8%

X<2%得0%分值，2%≤X<4%得30%分值，4%≤X<6%得60%分值，6%≤X<8%得80%分值，X≥8%得100%分值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D5AH1R

(副本)(1-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8日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期限	
负责人	周洪涛	营业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 兴南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2607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
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此复印件，仅供本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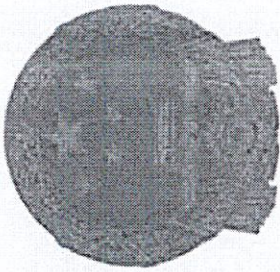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周洪涛

经营场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中兴南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2607号

分所执业证编号：11000154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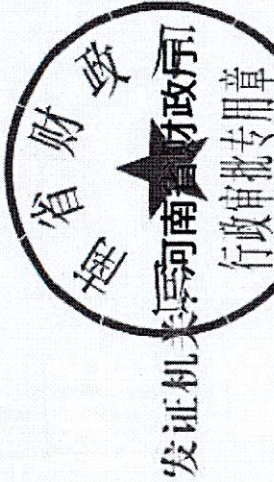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 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15日

此复印件，仅供本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025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